	裝 ······		訂		
	-		,		
,					
			-		
				,	
			,		
總申報筆數: 筆	•	•		9	•

- 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- 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- 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111.9.30

補正

0

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○

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月	股	數	票 面	價客	頁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無					ž									
茹 语		,			,									
(×3 1111)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-					
					1									,

第頁,共質



	媄	訂		
	2 .			
		× .	*	,
,			,	
	*). A	
(A)	3			
婷伽			,	
		3		
總申報筆數:○筆	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0 元)

名	稱	代石	馬戶	近 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	位	妻	文	票 面	,	價 額	外	幣	幣	別	新生	臺灣	冬 或	折	合	新	臺州	外總額
													181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*									×			P	
	熨泡						¥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外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,			
		f							,															90					

第三頁,共



		裝	 		
			* , .	,	
# T					
並					
[23 1772]					
總申報筆數:○	筆				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名	稱	所 有	 人	受	託 :	投資	1 機	構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/單位消	爭值	外	幣幣	5 別	新臺	整幣三	戍折	合彩	丁臺 幣	外總 額
	- 3-2																					
	Lan																					
	鼓田																					
	婷伽	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7頁,共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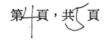


	裝	,	··.···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					,	
			, .			
		7				
× v			- 100 miles			* 1
400						
(m)				,		
並 寝			3			
The state of the s						
		V .				
總申報筆數:○氫	¥	9				

- 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- 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□ 元)

名		稱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價	7	額	外	幣	幣	列新	臺	幣或	折	合 新	臺	幣總額
	147															-				
	144					3														
	基	The state of the s																		
	妁	3/201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14	





裝 -	 訂	 	
並、 自			
(5.5.1712)			
總申報筆數:○筆			

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日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★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
總申報	筆數: 筆	<u> </u>					-			-	

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- 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第一頁,共「頁

